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工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 南湖区-遂昌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数字赋能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 浙江工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工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7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